

第一次段考期程

日期：10/16 〈四〉

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科	數學	地理	國文	一、二年級： 共同寫作 三年級：地科

日期：10/17 〈五〉

節次	第二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
考科	自然	英語	歷史	公民
劃卡科目	一年級：國文(部分劃卡)、英語(部分劃卡)、 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 二年級：國文(部分劃卡)、英語(部分劃卡)、 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 三年級：國文(部分劃卡)、英語(部分劃卡)、 自然、地科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 (備妥 2B 鉛筆及橡皮擦)			

1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（卷）。
2.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3.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，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，室外課一律停止。
4.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，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。
5.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。